

**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 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  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**

**重要声明**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、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受托管理协议》”）等相关规定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、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广中茂”、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，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**一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**

2020年8月3日，天广中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告》”），《公告》披露天广中茂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厚蜀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杨美桂接替余厚蜀董事长暨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4票同意、无反对票、3票弃权。

董事陈晓东对本议案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：独立董事所提本议案理由不充分，议案本身未能实质化解公司目前危机及债务问题，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。

董事黄如良对本议案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：无法知晓已辞职的两位独立董事此时又重提更换董事长的真实动因，是否对中小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债务问题有利。

独立董事刘强安对本议案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：鉴于对公司重大事项，特别是重组等问题还没形成完整一致方案，现更换董事长一事，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协调各方权益、保护中小投资者等各方利益产生重大影响。

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。广发证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及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，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的相关风险，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

2020年8月13日